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易忠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子 施彥名
被 告 陳鳳珠

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易忠、陳鳳珠均在高雄市楠梓區之煉油廠區內工作，兩人素有嫌隙，其等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4時許，因工作事務發生糾紛，被告施易忠即前往被告陳鳳珠所在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號欲找被告陳鳳珠理論，詎被告施易忠、陳鳳珠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陳鳳珠持鐵耙朝被告施易忠毆打，被告施易忠則以徒手毆打被告陳鳳珠臉部，致被告陳鳳珠受有上唇腫痛及左臉腫與頭皮流血等傷害，被告施易忠則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、臉部多處擦傷、頸部擦傷、雙側前臂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被告2人因上述案件經檢察官認其等均係犯刑法第277條
03 第1項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04 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兼被告2人已當庭成立和解並撤回告訴，
05 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易卷第149至151頁），依前揭說
06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林品宗